**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录   目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区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2.负责全区住房保障的业务指导、目标管理与监督考评工作；

3.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及建后管理等工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对象准入、退出的管理工作和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发放的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城市棚改计划的申报工作；

6.负责做好全区住房保障的政策宣传、工作督察、业务培训、信息收集整理发布与统计工作；

7.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综合、协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中心工作人员16人，核定全额事业编制5名，（二人占住保中心编制，其余从住建局二级机构借调）。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下设综合管理部、建设管理部、分配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四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单位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仅包括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本级部门决算，因没有下设独立核算单位。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916.91万元。与2018年2216.91万元相比，减少了300万元，下降了13.53%；主要是因为去年其他收入较多，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1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9.89万元，占94.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7.03万元，占5.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9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3万元，占5.08%；项目支出1797.19万元，占94.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09.89万元，与2018年478.17万元相比，增加1331.72万元,增长278.5%，主要是因为公租房建设上级财政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6.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5%，与2018年478.17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08.32万元，增长273.61%，主要是因为公租房建设上级投入财政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6.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750万元，占97.9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万元，占比0.15%。3、卫生健康支出0.79万元，占比0.04%。4、城乡社区支出27.51万元，占比1.54%。5、住房保障支出5.57万元，占比0.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1.47%，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其中：

1、 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

2、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用于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

3、 21011101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0.79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 2120101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增人增资工资等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等支出。

5、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打印费、劳务费等工作经费还没有支付完。主要用于单位的办公费、专用材料费等。

6、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6.3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

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用于交纳单位职工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8.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1.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4%，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处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二是做好绩效自评。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26万元增加6.54万元，增长2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还需要加强经费管理，缩减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无会议费；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无培训费；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